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三、申請對象資格：二十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購買之停車位址於本市轄區內。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

（四）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五）未接受政府同性質之補助（如未申請含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六）已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停車位貸款，尚未全部清償。（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停車位）

（七）身心障礙者本人未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四、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一）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二）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一月一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1.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2. 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3. 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五、補助名額及年限：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

六、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資格之證明文件。（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五)身心障礙者持有之汽車車輛行車執照及其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六)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影本。

(七)購買停車位之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八)最近一期貸款繳納證明及貸款餘額證明書。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至社會局提出申請。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為收件時間，文件欠缺時社會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社會局於截止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並發函通知申請人，合格者超過補助人數時，依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計點標準表積分多寡排序補助，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申請人對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複查。

八、補助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社會局公文所定期限內，檢具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停車位貸款利息繳款證明書、繳息收據正本或明細、收據（補助金額欄與日期免填）及貸款餘額證明各乙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社會局請款，補助款由社會局逕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九、申請人死亡，其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未及匯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一)身心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三)身心障礙者戶籍遷離本市。

(四)購買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五)購買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六)貸款契約終止。

(七)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一、申請人有前點規定情事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停止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六十日內繳還溢領金額，如逾期不繳還，將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共同限制條件：

(一)身心障礙者就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二)身心障礙者依第三點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以一處為限。

十三、注意事項：

(一)獲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者，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以上時，社會局則停止撥付補助之利息。

(二)每年申請日期及補助名額依當年度公告，洽詢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22289111分機37337或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查詢。

十四、本計畫之經費以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倘議會未通過或通過之預算金額較原訂金額低，將停止本計畫或調降為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